附件1

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与越南农业与农村发展部

农业合作备忘录工作任务分工表

| 序号 | 工作任务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 --- | --- | --- | --- |
| 1 | 加强现代种养技术交流合作，深化中越沿边地区甘蔗、生猪养殖和屠宰等产业生产与跨境加工合作。 |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糖业发展办、农科院，防城港市、百色市、崇左市人民政府 |
| 2 | 加强种植、养殖优良品种示范推广，共同推动中国（广西）—越南农作物优良品种试验站建设提质升级。 |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 自治区农科院 |
| 3 | 加强农机装备制造研发推广合作，推进丘陵山区农机应用技术交流，促进双方农机具贸易流通。 | 自治区农机中心 |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商务厅 |
| 4 | 共同提升农产品、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水平，强化农业投入品监管，加强对农产品、水产品源头品质的管控。 |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厅根据职责分别牵头负责 |  |
| 5 | 深化动物疫病防控、农作物病虫害预测预报和防控领域合作，研究建立动植物疫情技术交流及联合防控机制；在建设边境地区的动物疫病无疫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高产种植区开展合作，共同保护农业生产；提供装备、物资的协助，提升边境地区的动植物疫病防控能力。 | 南宁海关、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根据职责分别牵头负责 | 防城港市、百色市、崇左市人民政府 |
| 6 | 加强农业科技交流，推动农业科研机构和企业开展农业技术合作，促进技术转移和科技成果转化。 | 自治区科技厅 |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
| 7 | 加强人才培育，深化农业职业教育，推动双方农业院校交流合作，如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大学、越南农业学院、水利大学、林业大学、北江农林大学及相关农业职业院校；举办各类农业生产技术和经验交流培训班，如冬季虾类养殖技术、亚冷水性鱼类养殖技术、奶水牛养殖技术，澳洲坚果、茶叶、香料（肉桂、八角）、香蕉、葡萄、苹果、温带蔬菜的生产技术和经验，中国坡地可持续耕作技术，以及食品安全风险分析、动植物健康管理、病虫害综合治理和市场开发方面的经验。 | 自治区教育厅 |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大学 |
| 8 | 加强北部湾渔业合作，双方开展渔业增殖放流、水产养殖技术合作，共同推动北部湾渔业可持续发展。 |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 自治区海洋局 |
| 9 | 在处理森林防火突发事件和打击濒危野生动植物走私领域探索合作机制。 | 自治区林业局 |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外事办、农业农村厅，南宁海关 |
| 10 | 加强与两国相关职能部门对接，从地方和部门层面积极推动中国与越南双边贸易农产品、水产品相关手续，如：中国出口越南的鲟鱼等产品和越南输华的椰子、柚子、水产品及其他农产品。 | 自治区商务厅、农业农村厅，南宁海关根据职责分别牵头负责 |  |
| 11 | 升级改善口岸基础设施，有效服务中越农林水产品跨境贸易；在口岸拥堵或出现拥堵风险时，及时发布农林水产品通关量等信息。 | 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根据职责分别牵头负责 |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南宁海关 |
| 12 | 根据双方口岸条件及需求，研究推动设立进境动植物及其产品指定监管场地，为相应农产品、水产品进出口提供便利。 | 自治区商务厅、南宁海关根据职责分别牵头负责 |  |
| 13 | 加强智慧口岸建设及相关技术的应用力度，提高通关效率。 | 自治区商务厅 |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南宁海关 |
| 14 | 从地方和部门层面，积极推动两国建立输华海鲜检疫证书核查机制，积极推动中越两国进一步签订进出口水果检验检疫议定书；开展水果等农产品企业的AEO（经认证的经营者）认证。 | 南宁海关，自治区商务厅、农业农村厅根据职责分别牵头负责 |  |
| 15 | 积极推动中国（广西）和越南农产品、水产品互供出口，举办农产品贸易和农业投资交流对接活动，组织企业参加中国—东盟博览会及系列展会等各项在广西和越南的农业经贸活动。 | 自治区商务厅、农业农村厅根据职责分别牵头负责 | 自治区投资促进局，广西博览局 |
| 16 | 开展农产品、水产品贸易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方面的合作交流，推动农产品、水产品标准互认，促进双边农产品、水产品贸易高质量发展。 | 南宁海关 | 自治区商务厅、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厅 |
| 17 | 创造便利条件，鼓励和促进两国农业企业对接合作，构建顺畅互惠的跨境产业链、供应链，促进农业贸易、投资更加便利便捷。 | 自治区商务厅 |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广西博览局 |
| 18 | 健全对企业、市场服务的工作机制，创新探索中国（广西）和越南的农业企业交流合作新模式，搭建越南和中国（广西）农业交流合作平台。 |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 自治区商务厅，广西博览局 |
| 19 | 互派工作代表团，定期就合作事项进行沟通交流，促进双方合作顺利开展。 |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 自治区外事办 |
| 20 | 提供相关政策信息，如新政策的更新，特别是双边农产品贸易的管理措施、产品的标准规格等。 | 南宁海关 | 自治区商务厅 |
| 21 | 加强贸易和投资信息互享，提供投资需求、贸易促进、市场动态等相关信息。 | 自治区商务厅 | 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投资促进局 |

附件2

有关单位名单

防城港市、百色市、崇左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应急管理厅、外事办、市场监管局、林业局、大数据发展局、投资促进局，广西博览局，自治区农科院、海洋局、农机中心、糖业发展办，南宁海关，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大学。